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 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1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30万元 (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 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 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 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部分董监高人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修元,董事徐小丹,监事 刘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惠选,副总经理张莉。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公告披露日,方修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0095%: 陈惠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 的。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增持主体中其他董监高未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

-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 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故拟增持公司股份。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 \	- 24×1人 1以 2百 1寸 NY 1月 N' 1寸 寸 分火 :

序号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 (元)	购买金额上限 (元)
1	方修元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 务总监	1, 050, 000	2, 100, 000
2	徐小丹	董事	700, 000	1, 400, 000
3	刘华	职工代表监事	525, 000	1, 050, 000
4	陈惠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 书	525, 000	1, 050, 000
5	张莉	副总经理	350, 000	700, 000
合计			3, 150, 000	6, 300, 000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 7、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9、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

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 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自愿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